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家居環境改善〈四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 是	 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六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，當中必須最少四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評估及分析長者當前家居環境的潛在風險，與長者商討及落實家居保養和改善的項目	☐	☐
	• 透過申請資助、協調和監督，在合理時間和安全情況下完成家居環境改善工程，確保長者家居生活安全及舒適	☐	☐
	• 能夠按專業醫療人員的指示，安排家居環境保養及改善工作，並檢視工作的成效	☐	☐
	• 能夠為家居環境保養及改善工作的相關文件作記錄並存檔	☐	☐
	• 能夠分析長者家居環境的安全性及維修需要，並轉介長者接受合適的家居維修服務及相關社區資源，以改善長者的家居環境及生活質素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和面見評核：	• 筆試 –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家居環境改善**範疇的問題 • 面見 –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家居環境改善**範疇的問題	$1,200
達標準則：	• 筆試的比重值佔 4 成、面見佔 6 成； 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 • 筆試及面見必須各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提供環境保養及改善	106143L4
安排家居環境保養及改善	110875L4
為長者轉介家居維修服務	110876L4